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800  
聯絡人：蔡函汝  
電 話：02-7736-5891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40143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，建請各校參考說明事項，建立學位論文相關審查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4年7月2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9971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落實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，遏止代寫舞弊行為風氣，本部經參照各校建議，針對「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」、「學位論文審查機制(含教師課責)」及「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查機制」提出下列建議做法：
  - (一)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方面：學校可透過紙本手冊、國際網路、電子郵件等方式公告周知相關法規，亦透過舉辦研討會、演講及新生座談會等方式宣導；為及早養成學生正確學術倫理觀念，建請學校開設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課程，並列為研究所必修或畢業條件。
  - (二)學位論文審查機制(含教師課責)方面：
    - 1、各校論文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資格應依學位授予法第6、7、11、12條明定落實。
    - 2、教師課責部分，除指導教授定期督導學生、會面討論及觀念宣導，建請學校積極訂定相關辦法，規範指導教授於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付相應連帶責任



，以嚴格把關學位論文品質。

3、建議各校可採用線上偵測剽竊系統協助審查，預先避免抄襲舞弊情形發生。

(三)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查機制方面：各校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審查機制應包含相關法規依據、審查單位權責、檢舉處理流程、當事人陳述機制、救濟管道等。部分學校並未設置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及設定相關要點，建請學校儘速增列全校性處理原則並成立委員會，保持利益迴避及審查保密原則，完備學術倫理審查機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104/11/04  
15:27:55

裝

訂

線

